

<<灿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灿烂>>

13位ISBN编号：9787547001400

10位ISBN编号：7547001408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万卷

作者：郭敬明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灿烂>>

内容概要

有些事情总是需要时间来见证的。

一转眼，“新概念”走过了十年历史。

十年还很短。

但是足以站在过来人的份上回顾从前。

十年前，一切都还风平浪静波澜不惊；十年后，我们已经可以坐在一起回忆往昔光荣岁月。

热血的青春的，放纵的无悔的。

“新概念”成就了一群人。

书籍目录

第一辑 初赛作品精选 我们最后的校园民谣 比喻：鹅卵石、教育及才华横溢 我的十六岁和村上的世界尽头 我是农民 野人海 我们在一起 貂蝉 不关风月 我们的幸福哪里来 来了！
走吧！

狐狸之歌 一条穿越季节凋零的狗的独自 打麻将 冲出重围 不是梦 孔雀东南飞 小娟的幸福生活 褪色 朵多周围的世界 无忧岁月第二辑 复赛作品精选 复赛选题 禁止与引诱 最经典结局 栅栏与围城 今天谁最美丽 今天谁最美丽 变化，之后回到原点 需要一个终结 光怪陆离的不和谐 第三辑他们的今天 郭敬明·幻城 蒋峰·我打电话的地方 戴月行（颜歌）·朔夷 霍艳·说谎 徐超·弹指一挥，故有轮回 杨学会（水格）·解夏事 郝景芳·书写穿透时间的沙 胡坚·宠儿 曾骞·我知道为什么是你打开了门让冷风吹得我全身冰凉

章节摘录

第一辑 初赛作品精选 我们最后的校园民谣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二中高三 郭敬明 我喜欢的音乐是两个极端——摇滚和校园民谣。

我记得我第一次这么说的的时候的确有人伸手过来摸我的额头看我是不是发烧。

我有六盘心爱的CD，《校园民谣1》，《校园民谣2》，《高晓松作品集》以及麦田公司的红白蓝系列。

朴树的白色孤独，叶蓓的蓝色忧伤，筠子的红色激情。

我总是觉得中国五四时期和20世纪90年代初的大学生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大学生。

五四时期有轰轰烈烈的诗歌运动，到了90年代，还有大学生为了海子的死而焚烧诗集以示悼念。

于是海子极其惨烈的死亡也随之有了光环。

90年代还有高晓松。

只是我们喜欢称他为搞笑松而已。

一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应该怎样来界定高晓松的音乐。

我也不知道听惯了重金属的自己为什么突然对那么柔软的音乐着迷。

我记得我最初把高晓松的作品集借给我的朋友听的时候，他回答我，好是好，但不够味儿，没摇滚带劲。

朋友的回答让我跌破眼镜。

可是我却是真正感受到那些哀伤清淡的旋律里面所蕴藏的激情，如同夜晚大海的黑色波浪，一波一波朝我内心深处涌来，雷霆万钧。

就像杜拉斯曾经说过的“潮水匆匆退去又急急卷回”。

给我更多冲击的还有他的歌词。

我喜欢的作词人有三个：高晓松、何训田、林夕。

有乐评人曾经说过，有了这三个作词的人，所有的诗人都该感到惭愧。

何训田的歌词需要欣赏的人有强烈的西藏情结来支撑；而林夕的词则偏重于城市里的精致的爱情；只有高晓松的词可以在晚上听，可以在白天听，可以在夜色阑珊时听，可以在阳光明媚时听。

小A曾经笑着说高晓松的歌像是万金油，百病皆治。

我说不对，他的歌太老的人不能听，太小的孩子不能听。

因为高晓松的歌词里总是会流淌着一条青春的河，时光蔓延，哀伤弥漫，轻而易举地就能将人覆盖。

拿给小孩子听他还不知道什么是青春，拿给老人听他们想起的青春应该是民国时的水深火热，至于什么青春的忧伤之类，我想和他们八竿子也打不上。

我总是喜欢设想这样一个问题：当我们已经大学毕业，每个人都在上火的夹缝里碌碌营生，每天穿着整齐的西服穿行于石头森林的时候，突然听到诸如笔记本、考试、英语语法、寝室窗前的美丽香樟、同桌的漂亮女生、食堂门口常看见的帅气男生、心爱的书包、不及格的成绩单、毕业纪念册、足球场等这些词语的时候，有多少人会停下脚步，有多少人会涌出泪水。

然后是老狼。

老狼身上似乎天生就有一种流浪歌手的气质。

我一直都记得老狼在《流浪歌手的情人》里哼唱“你只能一再地一再地相信我”时，表情与声线是如此的哀伤与清澈。

老狼的歌声像是一本日记，他就一页一页地将他的和我们的成长撕给我们看，于是相同的年轻和忧伤浸染了当时大部分的大学生。

比如他唱的给女生写情书，好兄弟彼此猜硬币，午夜哀伤的电影，弹吉他的流浪歌手。

当初最早听他唱歌的人已经长大了，还没长大的我们继续听他的歌。

“那天黄昏，开始飘起了白雪，忧伤开满山冈，等青春散场，午夜里的电影，写满古老的恋情，在黑暗中，为年轻歌唱。

”恋恋风尘，恋恋风尘。

一直以来我偏爱叶蓓，那个迎风吟唱的蓝色歌手。

<<灿烂>>

说是“偏爱”是因为从校园民谣的贡献来讲，叶蓓的确比不上高晓松和沈庆。

但是我喜欢。

我最早接触校园民谣听的就是叶蓓，比老狼还早。

我记得第一次听到叶蓓唱歌是在一条喧嚣的大马路上。

我经过一家叫“麦田风暴”，的音像店，里面在放叶蓓的《B小调雨后》。

一瞬间我停留下来，身边所有的喧嚣都立刻退得很远，包括那辆嚣张叫嚷很久的洒水车，空气里只有他空灵的声音辗转回旋。

旋律以血液的形式汨汨地流进我的身体。

我觉得自己的身子像是夸父，一瞬间身体有变成山变成大海的冲动，皮肤上有开满离离野花的激情。

身体消失，灵魂飞升。

就是这样，有点像佛经中的顿悟或者立地成佛。

叶蓓是个朴实无华且低调的歌手，我不知道这种性格在一个歌手身上究竟是一种优点还是一种缺点。

叶蓓是声乐专业的本科学生，可是她很少炫耀这些的确值得她炫耀的东西，她也很少卖弄她轻而易举就达到的高音C，她就是那么安静而忧伤地唱，没有喧嚣和做作，如同月光下的湖泊，平静，但有着令人眩晕的银色涟漪。

之后我开始生活在白衣飘飘的年代。

我穿越整个城市找遍了所有的校园民谣，我认为那个时候的大学生是幸福的人，因为他们可以有唯美而忧伤的旋律来当做日记本，记录所有高昂或者哀伤的青春。

说到青春我想到沈庆，他的那首《青春》总是让我念念不忘。

有些时候生活真的就像他说的一样：“青春的花开花谢让我疲惫却不后悔，四季的雨飞让我心碎却不堪憔悴。

淡淡的年年岁岁。

”我想我到了很老很老的时候，老得几乎可以隐入落日的余晖的时候，我也会记得，年轻的自己曾经很喜欢过一首叫《青春》的歌。

因为这首歌就是我的青春凝聚成的油画，我的整幅青春光彩夺目。

我曾经在一个谈话节目上听到沈庆这么评价自己：青春的记录者。

不管他记录的是谁的青春，总之我很喜欢并且赞赏这种定位。

他用音乐当做纸笔，写下大学时代的忧伤。

就像他唱的那样：“我要埋下所有的歌，等它们被世间传说”。

另外一首《青春》是筠子唱的。

我只记得那里面的吉他声有着让人落泪的破碎，恍惚的旋律，下雨的黄昏时分的澄清街道，路上空无一人的眼神，一切都贯穿着旧电影昏黄的色调。

筠子的声音高昂嘹亮，可是却有着忧伤的嘶哑，如同水晶杯子的裂痕。

听着筠子的声音我总会想到石康的话：“我看见一阵一阵尖锐的忧伤划过我的心脏。

”《青春》里面有一句歌词：我脸上蒙着雨水就像蒙着幸福。

当我听到筠子用梦呓一样的声音唱出这句歌词的时候，我听到了青春在天花板上扇动脉的声音，像是在蓝天上嘹亮的宣言。

这让我想起我看到过的一篇乐评《十三楼的折翼天使》。

里面所有的文字都浸染着一种情绪——孤独。

筠子就给我这样的感觉，不，应该说所有的校园民谣歌手都给我这样的感觉。

那些书写青春歌唱青春的人都离开学校了，他们意识到自己远离了自己清澈的柏拉图，于是他们拒绝离开，于是社会的喧嚣抛弃了他们或者说他们抛弃了社会的喧嚣。

于是他们就孤独了。

这就有点像不想长大的彼得·潘，他不想离开童年，于是他的伙伴长大了，他却一个人留在了永无岛，于是他成了一个最孤独的孩子。

高晓松他们的孤独是一种城市里的孤独。

<<灿烂>>

就像莫文蔚在《十二楼的莫文蔚》里宣扬的寂寞一样。

莫文蔚是商业流行歌手里面我很喜欢的一个，她在《十二楼》里准确地演绎出这个飞速发展的后工业时代给人们投下了怎样孤独的暗影。

我想高晓松他们的孤独也一样，城市的发展越来越远离他们依恋的纯真年代。

我想起一个我记不起名字的爱尔兰歌手的歌：整个城市在旋转，可是我转来转去总是孤独；喧闹的灯火照亮了一切甚至夜幕，可照不亮我手心的孤独；我们的青春无情地飞逝，年老的我啊依然孤独；最后我进了天堂，可天堂里孤独的我依然跳着孤独的舞步。

我想把孤独的内容演绎得最生动的要数朴树了，那个白色的寂寞歌手。

《那些花儿》里清晰的流水声音让我想起时光的荏苒，一起长大的朋友分散到天涯，距离的隔断真的让大家做到了“老死不相往来”。

青春不再，光阴不再，麻木铺天盖地，渗入血液心脏骨髓。

大多数人习惯了，接受了，屈服了，只有朴树不，于是他用带着哭声的歌问道：“他们都老了吧，他们在哪里呀？”

然后有人听见，然后更多的人听见了，于是大家一起重新痛。

“新的人间，化妆舞会，早已经开演，好了再见。”

朴树说他梦到一个孩子在路边的花园里哭泣，因为他心爱的气球丢掉了。

我知道那个孩子就是那些校园里孤独行走的歌手：高晓松、沈庆、叶蓓以及他们和她们。

但我知道那个丢失的气球代表着什么，我也不知道那个气球最终飘到了什么地方。

高晓松们的低调已经是对社会的一种退让，可是这个金钱至上的年代似乎还不满意，于是校园民谣被逼到了死角。

以前校园民谣有商业价值，于是唱片公司也乐得赚钱，当校园民谣不再有号召力的时候，于是就有了“1995”的大裂谷。

断裂、挣扎、消失。

沈庆现在是一家音乐网站的总裁，西装革履地出入任何场合。

当我看到沈庆在一个谈话节目上穿着西装唱《青春》的时候，想想那个毛衣牛仔裤的沈庆真的是恍如隔世。

高晓松写书拍电影去了。

老狼没有了消息，偶尔会在某某大学的校庆上看见他，可是脸上早已没有了年轻的飞扬，眼角的沧桑让人唏嘘。

那天在一个采访中老狼说自己对未来还没有方向。

于是我想起了他当初唱《月亮》时迷茫的样子：“我说什么我说什么，我为什么我为什么唱起了歌”。

而叶蓓则在华纳公司唱情歌，听着她唱什么“你的怀抱”、“回忆忘不掉”之类的东西的时候，我真的很难再想起她唱“夕阳下我向你眺望，你带着流水的悲伤”的时候是什么样了。

不过叶蓓还是很不错的，因为她还会唱“很旧很旧的风在天上”。

而卢庚戌呢？

我只记得他在接受采访时说：我不唱校园民谣了，我在做设计，因为我要吃饭。

“因为我要吃饭”，我听到这句话的时候鼻子酸酸的。

排山倒海，物是人非啊！

也许就像李碧说的那样：“很多隐退的演员重新复出，不要以为是割舍不下艺术，皆因付不起醉生梦死的代价。”

对校园歌手来说，很多人隐退不是不喜欢校园民谣，而是付不起理想至上的代价。

听了卢庚戌采访的那天晚上我就做了个梦，梦见高晓松叶蓓他们一起唱《孩子》：“我想跑跑得很远，心在不安里飘荡，但看一看四周；想到你已白发苍苍。

春天的花开，开在冬天的雪上，风吹过的去，我们从未曾忘记，想和你分享，开始你已经老了。

孩子孩子我还是孩子，孩子孩子我不是孩子，你原谅我吧，别对我说吧，我原谅你了，可我终于哭了”。

<<灿烂>>

”

媒体关注与评论

青年人横溢的才华、精妙的文笔令人赞叹。

——中国作家协会主席 铁凝 新概念作文永远都会是新的。

因为参加新概念作文大赛的人，都是处在生命中正做着白日梦的少年时代。

他们的梦想都是新的，而且，都是真的在做梦。

但最重要的还是，他们的生命都是新的，而且，又都活得真实。

——著名文学批评家、中国当代文学史研究专家 吴俊 创作就应在一种自由状态中把你对人生的感受表达出来，而不要被指导为“怎样写”，借鉴前人的经验固然重要，但关键是如何将自己的内心的东西表现出来。

最好的小说应该是感受最强烈、最深切，甚至是最痛的东西，这是“新概念作文”的思想。

——上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萌芽》杂志主编 赵长天

编辑推荐

《灿烂：第四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选萃（新概念作文10周年纪念版）》：2009盛装打造新概念作者10年的青春文学盛宴，韩寒、石康、沧月、张悦然，饶雪漫，安意如众星捧月，倾情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